

## 壹、會議議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三鶯福容大飯店 1 樓-芙蓉廳)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 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十、最低為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擬提撥 106 年度稅前獲利之 1.02%，計新台幣 15,105,462 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及提撥 106 年度稅前獲利之 1.02%，計新台幣 15,105,462 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 (三) 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7 年度損益。

###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四、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四】。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陳憲正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2~22頁【附件五】。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042,533,163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35,859,285 元，每股新台幣 5 元。
-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四、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7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資本公積新台幣 1,459,290,030 元分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7,171,860 元配股，每股配發 1 元，總配發股數為 10,717,186 股。
- 二、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為 117,889,043 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09%。
- 三、 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四、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五、 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六、 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七、 本公司 106 年資本公積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6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以給與日之每股市價發行，但發行價格每股 300 元(含)以下由公司承擔，300.01 元以上者由員工承擔。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每年將依個人績效指標考核核定且若在職滿一年可解除 30%，在職滿二年可解除 30%，在職滿三年可解除 40%。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方式處理：

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實際被授與之員工及其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07 年 3 月 15 日估算時之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 301.5 元擬制預估，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依既得條件第一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00 元，第二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00 元，第三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00 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7,171,857股計算，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前二年約為0.50元，第三年約為0.67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七、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
- 八、為爭取發行時效，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若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九、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九】。